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張庭瑜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3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59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06年8月18日函就貴府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予考績人員於參加陞遷時，得溯前採計考績評分將另案研議一案，業經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06年8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53831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貴府前於106年8月15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60174925號致行政院函建議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有另予考績人員，視同當年度無考績，得溯前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年終考績之積分，經本總處106年9月29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：

(一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附則六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，於參加陞遷採計陞任評分時，由當事人就甲式(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)、乙式(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)擇優採計，已較一般公務人員採計陞任評分規定為寬。

(二)本項建議尚須就同為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參加陞遷時，其



年資、考績及獎懲等項目採計評分為整體性及公平性通盤考量，爰所提意見將作為未來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2017-10-24
交 10:55:57
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